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厦环联〔2019〕16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 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厦门中华白海豚文昌鱼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湖里区市政园林局：

现将《厦门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做好自查、检查、督查和巡查相关准备工作。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沈胜学 电话：5182655

联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朱开建 电话：2855187

附件：厦门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 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 2017 年、2018 年“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绿盾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环生态函〔2019〕84 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 5 部门《关于联合“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9〕2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中央关于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洞庭湖矮围整治和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通报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的重要政治责任，坚决整治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地）焦点问题，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

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牢固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目标重点

全面排查整治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并延伸至厦门五缘湾栗喉蜂虎自然保护区。

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新发现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建立健全各类人类活动点位总台账、焦点问题台账和实地核查问题台账。

三、进度安排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落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具体包括：

（一）市级核查整改（7月-8月上旬）

2019年7月，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印发《厦门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林业局分批次通过电子邮件下发的自然保护区（地）疑似问题清单，市级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对疑似问题清单进行实地核查，举一反三，并对涉及自然保护地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同时，对2017年、2018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使用生态云平台完善问题台账。8月5日前将我市强化监督工作情况报告联文上报，同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配合省级督查（8月上旬-8月中旬）

做好省对我市“绿盾2019”实地核查、问题查处及“回头看”开展情况抽查准备。

（三）配合国家检查（9月-11月）

根据上级部署和要求，积极配合国家检查组对我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实地核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安排部署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联合工作机制的建立完善，起草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材料提出问题整改进展和整改销号认定的初步审核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一级抓一级，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

（二）建立健全问题台账，督促彻底整改

实行“拉条挂账”和整改销号制度。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核实、科学制定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方案、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区分轻重缓急，督促加快解决重点问题。不断更新完善自然保护区问题台账，做到照片、执法记录等佐证材料完整可查。

省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对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进行重点检查，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厉查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禁“一刀切”。问题严重的要组织进行公开约谈、重点督办，确保强化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三）做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官方网站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形成社会监督压力，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